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現有資料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約人民幣350百萬元的淨虧損(待審計)，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確認關於本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西藏山南雅拉香布實業有限公司的減值損失約人民幣260百萬元。此減值損失乃非現金項目，並不會即時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

本公司目前正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賬目未經本公司的獨立外部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計或審閱，並可予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終實際經審核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的業績有所不同。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查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佈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春龍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偉傑先生、鄭鈞丞先生及岳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謝鯤先生及魏哲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春龍博士(主席)、盧偉雄先生及林靈女士。